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4779號

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朱緒睿

被告 陳柏志

(即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原告「東元資融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